



2007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增编

2007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5681次会议认可了2007年5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的提议(S/2007/300)，并商定安理会主席应将那次会议上安理会面前的信稿作为给秘书长的复信。该信后来于2007年5月23日作为S/2007/301号文件印发。

2007年5月7日秘书长信中提出的、经安全理事会2007年5月23日核可的提议是：按照2007年2月19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07/300，附件)，应把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账户中余额转用于支付伊拉克政府拖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款项，并支付伊拉克政府当期应承担的对经常预算、维持和平预算和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摊款。

现已确定，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在其主席复信中核可的秘书长提议而须转账的数额分别为1 874 094欧元和772 234美元，而不是1 856 754欧元和694 771美元。

